

輔仁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要點

92年6月24日 圖書館91學年度第9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7年1月12日 圖書館106學年度第2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仁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研究生在本館內利用圖書資源，使用本館研究小間，特設立「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除依本館各項規則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與條件：限個人申請。凡本校研究生為寫作學位論文，需使用館內圖書資源一週以上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借用研究小間。申請時須檢附學位論文題目之證明，並經指導教師及系所主管簽章確認。
- 三、申請使用期間：請於使用前向本館提出申請，以便核定分配使用時間。申請使用期限，以一個月為限，期滿若無人等候得再依登記順序分發續借之。
- 四、借用人向本館辦理借用應按本館編定之研究小間使用，不得私自與他人交換或轉讓，違者本館得收回該研究小間。借用人如使用時段未達三分之一者，本館得收回改配他人使用。
- 五、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研究小間，室內並不得作研讀寫作以外之使用。
- 六、使用研究小間時，私人貴重物品，請於當日閉館前携出，不得留置過夜。使用期間請保持肅靜，不得高聲談論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並嚴禁飲食及在門窗上張貼任何物件，以維持室內之整齊、清潔。
- 七、借用人得自行取用本館之書刊，若超過一日時，應至流通櫃檯辦理借閱手續，否則必須於當日閉館前歸還於各樓層書車上。
- 八、研究小間每天使用完畢，離開前應熄滅電燈、清除垃圾，關閉門窗。
- 九、使用者需遵守前述要點使用研究小間，若有違背並經勸導不從，得逕行收回其使用權，嚴重者並報請校方處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